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黃大祐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2
電子信箱：liius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33653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圖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」及「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民國107年5月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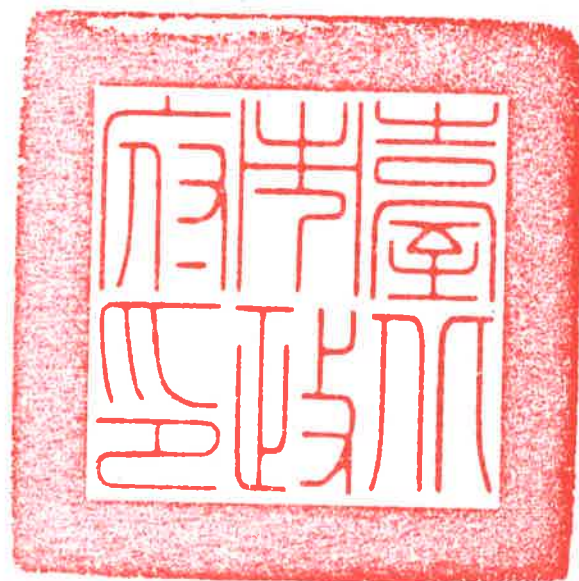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各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含計畫書圖3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圖2份）、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（含計畫書、圖1份）（請轉知申請人）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33653700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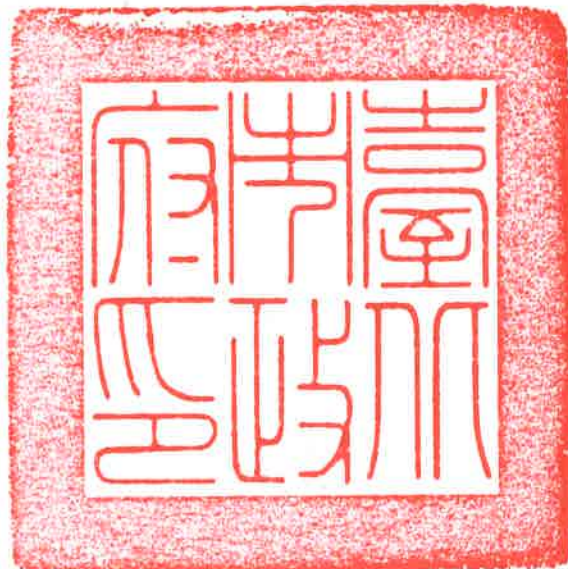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民國107年5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34175600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民國107年5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柯文哲